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楊海安

電 話：03-5715131#31378

電子郵件：yangha@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清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pdf、附件2-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程序說明表.pdf、附件3-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自行檢核表.pdf、附件4-具結書及同意書.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本校各單位應配合辦理查詢作業如下：

(一) 各單位辦理甄選時應辦理事項：

- 1、將「曾涉有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規定納入甄選簡章。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3、請應徵者切結確實無注意事項第3點各款之情事。

(二) 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方式：查旨揭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應

於契約進用人員簽訂契約前、簽訂契約後及僱用後分別辦理不適任通報查詢，作業方式詳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程序說明表規範。

三、學校外包、轉包廠商依業務承攬契約等派駐至學校服務之人員，請相關單位依前開注意事項規範辦理，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要求廠商於契約中納入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強化校園

防護之機制。

四、本案相關通報及解除通報作業，由本校人事室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檢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一份，另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自行檢核表」、「具結書及同意書各1份，各單位如有進用社團外聘教師、臨時專案人員及學校外包、轉包廠商依業務承攬契約等派駐至學校服務之人員時請自行參考運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